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洪，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国家地震局、国家物价局、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西安天瑞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洪	现任	7	7	0	0	否	4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年度共召集和主持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换届选举提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提名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审查了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年度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审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事项，对于董事、高管年度履职情况以及薪酬考核进行监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多方意见，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审议了公司当期利润分配、聘任年度审计机构、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除了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中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认真、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增进与投资者的交流。

（六）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现场履职的要求，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不定期实地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公司独立董事共同对未冉商盟进行调研考察，一致认为未冉商盟为微生物蛋白业务做了细致深入的准备工作，为业务板块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调研过程中，独立董事就业务可能面临的挑战提出了合理意见与建议。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

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同时，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

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也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五）换届选举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包建华先生、JIZU JOHN CHENG（程健祖）先生、李惠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洪先生、陈祥强先生、计小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包建华先生为公司总裁。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 JIZU JOHN CHENG（程健祖）先生为执行总裁，聘任张祥明先生、魏海鹏先生、陈应惠先生、刘英女士、彭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彭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人认为，上述的董事、高管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七）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当前正值公司业绩转折关键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将股东、公司与经营者利益相统一，充分激发管理层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立足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履职原则，勤勉尽责。本人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与运作情况，聚焦行业发展趋势、重大投资决策及业务布局等战略议题，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方向提供建设性意见。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中，本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进行深

入研讨和审慎研判，客观发表专业判断，认真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战略咨询与决策支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持续关注宏观政策环境与行业竞争格局的演变，在战略规划、业务转型及重大投融资决策等方面为董事会提供更具前瞻性的专业建议，助力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中把握发展机遇，为公司的稳健、健康和高质量发展贡献专业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刘 洪

2026年4月27日